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厅有关处室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水文〔2023〕30号），加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与防汛调度和国家水网相匹配的现代化国家水文站网体系，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水文站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文〔2023〕28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黑龙江省新建、改（扩）建、加固的各类水利工程（包括水库工程、堤防及河道工程、蓄滞洪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引调水工程及其他类型水利工程）配套的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地下水站、水质站、水生态站等站网布设和水文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受上述新建工程影响的原有水文站网的补救措施及恢复重建。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水资源利用和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水利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现代化国家水文站网，为保障水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支撑。

（一）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流域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能力等需求为牵引，统筹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实现数据共享，确保务实管用。

坚持因地制宜、先进实用。在充分挖掘利用现有水文站网功能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规模的水利工程特点及任务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内容，大力推进数字孪生等现代技术和新型实用、安全可靠设备应用。

坚持合理布局、一体推进。配套水文设施应与现有水文站网相衔接，确有需要、避免重复。水利工程需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水文设施与主体工程一体设计、同步实施，确保

配套水文设施质量和正常运行。

坚持统一管理、创新模式。配套水文设施原则上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并接受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鼓励探索运行管理的创新模式，引入专业化机构具体承担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提高运维管理水平和效能。

（二）建设任务

围绕流域防洪、国家水网、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数字孪生水利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加固的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建设配套水文设施，已建、在建的水利工程根据需要逐步完善配套水文设施，确保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应建尽建、应建快建、应建优建（在建的水利工程也可利用工程结余资金建设需要配套的水文设施，履行报批手续后实施）。

为避免重复建设，水利工程上下游 20 千米（平原河网 10 千米）内已建有水文测站，如能满足工程需要，则不再新建水文测站，可对现有水文测站进行监测能力提升。

三、站网布设及建设方案

（一）站网布设

按照《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各类水利工程应统筹工程涉及范围内现有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等水文站网，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新建水文测站应依据《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T34）

和《水文站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专用水文测站审批手续，按《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SL 502）统一编码。

新建水文测站的设施设备应满足水利工程和所在河道水文监测的功能要求。

新建水利工程影响到原有水文测站监测功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行政许可程序，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工程的影响程度、实施相应的非工程补救措施，并对受影响水文设施进行恢复重建。

具体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文〔2023〕284号）要求执行。

（二）建设方案

按照《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水文设施建设方案，主要包括降水量、水位、流量、泥沙、地下水、水质、水生态、冰情等观测项目、测验方式、建设标准和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配置。

水文测站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应满足相应的防洪、测洪标准。

具体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文〔2023〕284号）要求执

行。

四、工作要求

（一）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1. 在组织编制新建、改（扩）建、加固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时，要在水文相关章节中落实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相关要求，必要时可编制水文专题报告。

需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要将水文设施纳入工程总体布局并组织编制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文件，站网规划布局、设施设备设计要满足现行水文站网规划、设施设备设计规范标准并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报省级水文机构履行水文测站设立、调整程序。

2.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可根据需要作为单项工程进行单独招投标，承担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和监理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3. 应按《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SL649-2014）要求，加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施工组织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要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把好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关。

按要求做好工程施工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的水雨情监测和情报预报工作，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联合调试及验收。

4. 水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开展水文设施专项验收，并邀请水文机构参加，专项工程验收鉴定书同时送交省级水文机构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按照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原则，水文设施统一纳入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鉴定书同时送交省级水文机构备案。

（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1. 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明确具体负责机构和人员，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足额落实运维经费，接受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确保配套水文设施规范管理和良性长效运行。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行等方式，引入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化机构具体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做好水文仪器设备维修检定。

2. 及时组织做好水文监测、信息报送、资料整编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取得的水文资料，按资料管理权限向工程所在地市级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信息应接入省级水文机构数据平台。

（三）各级水文机构

1. 省级水文机构负责站网规划布局、设立审批和技术指导，地市级水文机构负责具体技术指导、设计实施。重点围

绕满足水利工程运行需求并兼顾服务流域和区域需要，因地制宜确定水文监测要素和监测方式，按照《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276—2022）、《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等相应行业标准规范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优先选用自动监测、在线传输等先进现代的设施设备。

2. 参与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方案审查、专项验收等工作；组织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已建水利工程增设配套水文设施项目竣工验收。

3. 履行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业务指导职责。

（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是否需要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监督检查，确有需要，督促其落实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2.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审批新改建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组织编制的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文件时，要将其作为项目审查的重点内容，审核是否根据需要设计建设配套水文设施以及水文设施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等。

3. 按照权限，组织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成果同时交由省级水文机构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任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梳理、申报和审批，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沟通对接，根据水利工程需要，将配套水文设施纳入建设任务并落实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确保配套水文设施应建尽建、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运行和及时发挥作用。

（二）完善标准体系。要统筹考虑优化水文站网布局和功能以及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等，健全完善水文站网等技术标准体系，强化现代水文技术装备应用，着力提升水文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三）加强监督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需要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督促落实建设资金，保障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各级水文机构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将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的技术管理人员纳入水文系统业务培训范围，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制定完善配套水文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配套水文设施规范管理和良性长效运行。